

关于对外转让产业并购基金全部出资份额签订补充协议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 2018 年 6 月 8 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在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中的 29,000 万元出资份额及对应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非关联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俊投资”、“乙方”），转让金额为 45,5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28 日，根据公司对外转让产业并购基金全部出资份额的交易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收到交易对方元俊投资支付的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23,300 万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9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转让产业并购基金全部出资份额的交易协议约定，元俊投资应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第二期目标份额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22,200 万元，由于市场环境尤其是融资环境发生了明显变化，在转让协议签署时元俊投资低估了资金筹措的难度和进度，因短期资金紧张元俊投资未能按协议约定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该笔款项。

公司一直在积极催促元俊投资履行付款义务，元俊投资亦表示将尽最大努力加快筹款进度并履行完还款义务，现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双方拟就本次份额转让

尚未支付的第二期目标份额转让价款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如乙方按照以下方式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收款银行账户支付完全部第二期目标份额转让价款，甲方将不追究乙方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逾期未支付第二期目标份额转让价款的违约责任：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第二期目标份额转让价款；

(2)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第二期目标份额转让价款；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700 万元的第二期目标份额转让价款。

2、双方同意，如乙方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收款银行账户支付完全部第二期目标份额转让价款的，乙方承诺除了要尽快履行完还款义务外，还将按 8% 的年利率向甲方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至第二期目标份额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期间对应未支付金额的利息作为赔偿。

3、协议自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生效。但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前向甲方支付任何第二笔目标份额转让价款不受本协议生效日期的限制；如本协议未能生效，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第二笔目标份额转让价款视为乙方履行转让协议付款义务，产生的相应权责按转让协议执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就产业并购基金份额转让尚未支付的第二期目标份额转让价款事宜签订补充协议，有助于公司顺利回收款项，缓解公司发生进一步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转让产业并购基金全部出资份额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1、该笔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公司仍存在坏账损失风险，对公司资产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2、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的目的是切实保障公司顺利回收款项，协议生效后将缓解公司发生进一步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如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补充协议生效后元俊投资未能切实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将采取多种合法方式解决相关债权债务纠纷，保护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